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聘用及支付程序申请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27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3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传票登记：
#0027 日期 主文 07/23/2026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页眉符合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案号 26-18325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2026年8月20日 上午10:00时（ET）
异议截止期限：2026年8月13日

债务人关于作出命令的动议通知，该命令将（I）授权债务人聘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特此通知，就债务人的作出命令动议所举行的听证会，

（I）授权债务人聘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以下简称“动议”）的听证，将于 20

1 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11章案件送达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29986 v2
261832526072200000000002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部分数字、金额或标识仍需核对，请以官方原文为准

2026 于 10:00 上午（按东部现行时间），或其后尽快在可听取律师陈述时举行（“听证会”），由尊敬的 Eamonn J. O’Hagan 法官主持。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影响。

如果您在该破产案件中有律师，您应仔细阅读这些文件并与您的律师讨论。（如果您没有律师，您可能希望咨询一位律师。

另行通知如下：该动议的听证会将以远程及现场方式进行。关于进入远程听证会的说明可见于债务人申索和通知代理的网站：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以及法官程序说明，详见：https://www.njb.uscourts.gov/content/honorable-eamonn-ohagan.

另行通知如下：该动议阐明了支持所请求救济应予准许的相关法律和事实依据。随函亦提交了一份批准该动议所请求救济的拟议命令。

另行通知如下：对该动议中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异议，如有，应当：(i) 以书面形式提出；(ii) 具体陈述异议的依据；并且 (iii) 由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经常执业的律师依照日期为 2002年3月27日 的《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签署及核证文件的总命令》（“总命令”）以及 3 月 2004 日的《补充行政程序评论》（“补充评论”）提交给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书记官（“法院”）（总命令、补充评论以及电子案件提交通系统用户手册可在破产法院官方网页 www.njb.uscourts.gov, 查阅），并且由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便携式文档格式（PDF）提交，(iv) 送达所有利益相关方，并依照美国

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联邦破产程序规则》、2

232329986 v2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2026 at 10:00 a.m (prevailing Eastern Time), or as soon thereafter as counsel may be heard (the "Hearing"), before the Honorable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Your rights might be affected. You should read these papers carefully and discuss them with your attorney, if you have one in the bankruptcy case. (If you do not have an attorney, you may wish to consult one.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the Hearing on the Motion will be conducted remotely and in person. Instructions to access the remote hearing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for the Debtors'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at: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and in the Judge's procedures available at: https://www.njb.uscourts.gov/content/honorable-eamonn-ohagan.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the Motion sets forth the relevant legal and factual bases upon which the relief requested should be granted. A Proposed Order granting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e Motion is also submitted herewith.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objections, if any, to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e Motion shall: (i) be in writing; (ii) state with particularity the basis of the objection; and (iii) be filed with the Clerk of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Court") electronically by attorneys who regularly practice before the Bankruptcy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Order Regarding Electronic Means for Filing, Signing, and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dated March 27, 2002 (the "General Order") and the *Commentary Supplement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dated as of March 2004 (the "Supplemental Commentary") (the General Order, the Supplemental Commentary, and the User's Manual for the Electronic Case Filing System can be found at www.njb.uscourts.gov,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Bankruptcy Court) and, by all other parties-in-interest, in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iv) served on all parties-in-interes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cal Rul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s, the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普通命令》及《补充说明》，并应于2026年8月13日之前或当日收到（以美国东部时间为准）（“异议截止日期”）。

另请进一步注意，只有在听证会上才会考虑那些及时提交、送达并收到的答复或异议。未能及时提交异议，可能导致法院按照债务人的请求签发准予该动议的最终命令。

另请进一步注意，除非异议已及时且适当提交并送达，否则该动议将依照 D.N.J. LBR 9013-

3(d) 仅凭书面材料裁定，并且所请求的救济可在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听证的情况下获准。

另请进一步注意，本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副本，可通过访问债务人之索赔和通知代理人 Verita Global 的网站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免费获取。您也可以按照其中规定的程序和费用，通过访问法院网站 https://www.njb.uscourts.gov 获取任何诉状的副本。

本页剩余部分故意留白。

3
232329986 v2

对应原文第 4 页

日期：2026年7月23日 ARCHER & GREINER, P.C.
/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 @archerlaw.com
dleney @archerlaw.com
nsongonuga @archerlaw.com
aandrews @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2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动议第1页，共18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案号 26-18325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2026年8月20日 上午 10:00（东部时间）
异议截止日期：2026年8月13日

债务人请求法院作出命令的动议：（一）授权债务人保留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二）给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且合称为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一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动议第2页，共18页

“债务人”），由其下署指定代理律师谨此恭请法院作出一项命令，实质上采用随附附件 B 所附形式（“拟议命令”），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5(a)、363(b) 和 503(b) 节、《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6003 和 6004 条（“破产规则”）以及《新泽西州地区破产法院地方法规则》第 9013-1 条（“地方法规”），（i）授权债务人根据本文所述程序（“OCP 程序”）在申请后基础上保留并补偿 OCP（如下定义），而无须每一 OCP 提交正式的聘用及补偿申请；（ii）授权债务人就申请后提供的服务和发生的费用向每一 OCP 付款，但受若干限制，无需另行法院批准；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为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和审理地点

1。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自 2012年9月18日 起作出的移送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债务人特此依照破产规则 7008 同意本法院就本动议作出最终命令，前提是若日后认定在未经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本法院不能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就本动议作出符合该条规定的最终命令或判决。

2。本程序及本动议的审理地点在本地区适当，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

3。请求救济的法定及其他依据包括破产法第 105(a)、363(b) 和 (c)(1) 节，以及 503(b) 节，破产规则 6003 和 6004，以及地方法规 2014-1 和 9013-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动议第3页，共18页

事实和程序背景

A. 第11章案件的一般背景

4。在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各自依据《破产法》第11章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本法院”）提交了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了上述案件（这些“案件”或这些“第11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作为占有中的债务人管理其资产。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日，债务人案件中尚未任命任何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或法定委员会，亦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

5。关于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以及导致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更多事实背景，载于Michael DuFrayne就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ECF

编号2]（“首日声明”），该声明与本文件几乎同时提交，并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6。如首日声明中更充分所述，债务人历史上提供多种与加密货币和技术相关的服务。债务人的业务活动包括两个核心板块：（i）为自营账户挖掘数字资产，以及（ii）在其位于得克萨斯州的两处设施为大规模挖矿客户提供加密货币设备托管服务。在2026年7月10日，债务人已基本完成其托管业务的收尾工作。根据与其客户Elektron Energy（“Elektron”）之间的一项协议，债务人停止了托管服务。

7。债务人正寻求出售其几乎全部资产，相关情况在首日声明以及债务人依据《破产法》第105条、第363条和第365条，破产规则2002、6004和6006，以及地方法规则6004-

3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动议第4页，共18页

1、6004-2 和 9013-5，以就以下事项签发命令：（I）批准对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出售的竞价程序；（II）安排拍卖并批准相关通知的形式和方式；（III）批准承继与转让程序；（IV）安排出售听证会并批准相关通知的形式和方式；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出售动议”）。

B. 日常经营专业人士及拟议 OCP 程序

8。债务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各类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专业人士及其他专业人士（此类专业人士统称为“OCP”）。OCP 为债务人就与这些

第 11 章案件无关的多种事项提供服务，包括专门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和税务服务，以及若干咨询服务。债务人现有 OCP 的非穷尽清单（“OCP 名单”）作为附件 A.2 随附于此。尽管债务人的托管及挖矿活动已进入收尾阶段，OCP 所承办的事项仍在持续进行中。

9。债务人提交，OCP 的继续雇用及报酬支付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最佳利益。OCP 对债务人及其持续事项具有重要知识、专业经验并十分熟悉。尽管债务人预期 OCP 将愿意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期间继续代理债务人，但若无定期付款，许多人将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债务人无疑将因培训并聘用替代专业人士而产生额外且不必要的费用。同样，保留现有 OCP 可避免在任何待处理事项的过渡过程中必然伴随的延误、错过期限的风险以及业务中断。

2 债务人亦保留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期间，视需要不时聘用额外 OCP 的权利，方式为提交该等额外专业人士的名单或清单，并遵守 OCP 程序中规定的通知要求。

4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动议第5页，共18页

事项交由替代专业人士处理。因此，债务人财产及其债权人的最佳利益在于避免在本第11章案件期间维持债务人业务所需的专业服务发生任何中断，以及在通过出售或清算对债务人业务进行任何潜在过渡时避免中断。此外，鉴于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数量以及为将获得相对适度报酬的专业人士准备聘用申请所涉及的重大成本，债务人认为，债务人及其法律顾问为每一名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分别准备并提交单独申请和拟议聘用命令，既不切实际，也低效且成本高昂。

10。债务人认为，任何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均不具有申请前债权，亦未持有与债务人、其财产、其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实质不利的利益。

11。因此，债务人请求法院批准以下关于聘用并支付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程序（“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

a) 自以下较晚日期起三十(30)日内：(i) 本动议所请求救济获批命令的签发日期，或(ii) 某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开始为债务人工作的日期，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应促使：（A）实质上按拟议命令所附附件1格式的声明（各称“声明”）；以及（B）实质上按拟议命令所附附件2格式填写完成的聘用问卷，提交法院，并送达以下各方：（I）债务人的拟议律师：ARCHER &
GREINER, P.C.，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II）美国受托人第3区域办公室，纽约泽西州地区（District of New Jersey）及其律师；（III）本案中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以及（IV）凡未在此列明者，依《破产规则》第
2002条请求通知的各方（统称“通知各方”）。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可将该声明及聘用问卷通过本款所列电子邮件地址提供给债务人的拟议律师，以便提交法院。

b) 通知各方自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声明及聘用问卷送达之日起十四(14)日内（各称“异议截止日”）可对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聘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应提交任何此类异议，并于适用异议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将该异议送达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及5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matters to replacement professionals. Accordingly, the Debtors' estates and their creditors are best served by avoiding any disruption in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quired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Debtors' businesses during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s well as any potential transition of the Debtors' businesses via sale or wind-down. Moreover, in light of the number of OCPs and the significant costs associated with preparing employment appl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s who will receive relatively modest fees, the Debtors submit that it would be impractical, inefficient, and costly for the Debtors and their legal advisors to prepare and submit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and proposed retention orders for each OCP.

10. The Debtors do not believe that any of the OCPs have a pre-petition claim or hold an interest materially adverse to the Debtors, their estates, their creditors, or other parties in interest.

11. Accordingly, the Debtors request that the Court approv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for retention and payment of the OCPs (the "OCP Procedures"):

a)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later of (i) the date of entry of an Order granting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is Motion or (ii) the date on which an OCP commences work for the Debtors, such OCP shall cause (A) a declaration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nnexed as **Exhibit 1** to the Proposed Order (each, a "Declaration"), and (B) a complete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ttached to the Proposed Order as **Exhibit 2**, to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and served upon: (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attn: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II)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for Region 3, District of New Jersey and their counsel; (III) counsel to any statutory committee appointed in these Cases; and (IV) to the extent not listed herein, those parties requesting notice pursuant to Bankruptcy Rule 2002 (collectively, the "Notice Parties"). Each OCP may provide such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to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t the email addresses listed in this subparagraph for filing with the Court.

b) The Notice Parties shall have fourtee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ervice of each OCP's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each an "Objection Deadline") to object to the retention of such OCP. The objecting party shall file any such objection and serve such objection upon the Notice Parties an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动议第6页，共18页

相应的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并应不迟于适用的异议截止日期提出。若任何此类异议在收到后十四(14)日内无法解决，则应将该事项安排在法院下一次定期排期的听证日期进行，该日期应距离该日不少于十四(14)日，或在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进行。在所有未决异议被撤回、解决或经法院命令驳回之前，债务人无权留用并补偿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

c) 如任何通知各方在适用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未就某一特定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收到及时异议，或者通知各方收到的全部及时异议均已被撤回、以协商方式解决，或经法院命令驳回，则债务人有权：(i) 自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开始向债务人提供服务之日起留用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以及 (ii) 按下文所述补偿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

d) 债务人有权在无需任何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向法院正式申请的情况下，依据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在向债务人提交适当发票并合理详细列明于申请日后提供之服务性质后，向债务人留用的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支付其费用及支出的一百百分比（100%）；但在本第11章案件待审期间，支付给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费用（不包括成本及支出）在任何连续三个月期间按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平均每月不得超过$15,000，即“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上限”。债务人与美国受托人可通过相互协议提高任何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费用上限，但债务人应就任何此类商定的提高向法院提交通知，并将该通知送达通知各方。尽管有前述规定，根据本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应支付给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累计费用不得超过$1,000,000（“案件总上限”），该上限可由债务人与美国受托人协议提高，或经法院命令提高。

e) 在应付给任何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费用超过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上限的范围内，适用的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可依据《破产法典》第330及第331条、《破产规则》、地方法院规则，以及载于《根据11 U.S.C. § 330就大规模第11章案件中律师提交的报酬及费用报销申请审查指南（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中的指南及额外披露事项，并依法院适用的任何命令，向法院提交费用申请（“费用申请”），就超出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上限的金额请求支付，除非美国受托人另有同意。
每一家作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上限的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均应同意作出合理努力，遵守美国受托人对信息和额外披露的要求，如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所载。为免生疑，尽管某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可能6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提交费用申请，请求核准并支付超出适用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上限的费用，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无须为依《破产法典》第327条作为专业人士被聘用而另行提交聘用申请。

f) 债务人保留在这些第11章案件期间不时聘用额外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权利，方式为：(i) 将此类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列入向法院提交并送达通知
各方的经修订版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名单；以及 (ii) 要求此类普通经营专业人士遵守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

g) 在命令签发后每个完整三个月期间届满后三十(30)日内，并就该期间而言（包括首个期间内的任何初始不足一个月的期间），债务人应向本法院提交并向通知各方送达一份关于在紧接前一季度期间已支付的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声明（“季度声明”）。每份
季度声明应包括：(i) 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名称；(ii) 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在所报告季度内因提供服务及报销发生费用而收到的总金额；以及 (iii) 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所提供服务的一般描述。

h) 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为第11章专业人士提交最终费用申请而设定的日期，并依 D.N.J. LBR 2016-
4，债务人将就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提交一份声明（“最终声明”）。
最终声明应就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包括以下信息：(i) 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名称；(ii) 自上一份季度声明以来（如未提交季度声明，则自申请日起）支付给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总金额；(iii) 向每一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支付的申请后总金额；以及 (iv) 对这些第11章案件期间该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详细描述。最终
声明应送达通知各方，通知各方应有二十
(20)个日历日可依《破产法典》第330条向法院提出异议（“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异议”）。

12。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常规事项，债务人会审查从普通经营专业人士收到的所有账单和发票，以评估所收取费用的合理性以及所发生费用的必要性。这种审查将在申请后继续进行，并结合拟议的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费用上限和案件总额上限，将保护债务人财产免受过高和不当计费之害。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动议第8页，共18页

所请求的救济

13。债务人请求作出拟议命令：（a）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i）依照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聘用该等普通经营专业人士，而无需就每一名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另行向本法院提交并获批准的正式聘用申请，且（ii）就所提供的破产申请后服务及发生的费用向每一名普通经营专业人士付款，包括在必要时向相关普通经营专业人士预付任何合理的破产申请后保留金，所有上述事项均应受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的全面约束，而无需进一步获得法院批准；（b）批准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程序；以及（c）给予相关救济。

所请求救济的依据

A. 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聘用与报酬作为普通经营交易是被授权的

14。债务人提出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是为了避免在这些第11章案件进行期间，今后就聘用并支付普通经营专业人士一事产生任何争议。债务人认为，其聘用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的决定符合《破产法》第363(c)(1)节，因为聘用及补偿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属于与债务人业务普通经营有关的事项。《破产法》第363(c)(1)节授权占有中的债务人在“无须通知或举行听证的情况下，在普通经营过程中进行交易，包括出售或出租遗产财产，并且可以在无须通知或举行听证的情况下使用遗产财产”。正如法院所指出的，“在破产案件进行期间要求就每一项商业交易都获得破产法院批准，将使破产法院充斥不必要的程序，并妨碍债务人开展正常商业运营。” Dye v. Clark (In re Buyers Club Markets, Inc.), 5 F.3d 455, 457–58 (10th Cir. 1993); 参见 In re Roth American, Inc., 975 F.2d 949, 952 (3d Cir. 1992) (“[第363(c)节]的目的在于允许占有中的债务人……进入

8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动议第9页，共18页

动用遗产财产进行日常经营中的交易，而无需法院对每一笔交易予以批准。”）。“破产法典及其立法史均未提供一个分析框架，用以判断某些交易是否属于债务人业务的日常经营范围，以适用于第363条。”Roth American，975 F.2d，见952。

15。为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属于“日常经营范围”，法院适用一项双重检验，考量：（i）“垂直”维度——基于申请破产前的商业惯例，债权人的合理预期；以及（ii）“水平”维度——该交易是否属于类似企业通常从事的交易类型。参见 Roth American，975

F.2d，见952–53。

16。在垂直维度检验下，法院“从假设债权人的视角分析交易，问题在于该交易是否使债权人面临一种不同于其决定延伸信贷时所接受的经济风险。”见 In

re Roth American, Inc.，975 F.2d，见953（引文略）。债务人“申请破产前的商业惯例和行为”是垂直分析的主要关注点。同上。在水平维度检验下，法院分析“从整个行业的角度看，该交易是否属于该行业公司通常从事的交易类型。”同上。

17。将垂直和水平检验适用于债务人对 OCPs 的聘用及报酬，表明债务人的行为应根据《破产法典》第363(c)(1)条被视为日常经营交易。就垂直维度检验而言，债务人对 OCPs 的聘用及报酬与债务人申请破产前的商业惯例一致。债务人在债务人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使用了每一位 OCPs 的服务。此外，债务人的债权人应当合理预期，债务人的业务运营需要9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对法律、税务、会计、监管及其他在债务人日常业务中出现的事项提供帮助的各种非破产专业人士的协助。这一点不会因债务人的停业清算程序而改变。

18。就横向维度测试而言，采用 OCP 提供的服务以配合日常运营，是加密货币行业公司的一贯做法。因此，聘用并支付 OCP 轻易即可满足这两项测试。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对于确保债务人在整个停业清算过程中继续利用其非重组专业人士的服务、从而保全其业务价值至关重要。若不授予所请求的救济，债务人将遭受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为他们将无法高效管理其破产财产，从而危及拟议出售，并导致债务人破产财产价值减损。

B. 普通经营专业人士并非根据破产法第 327(a) 条要求保留的“专业人员”

19。破产法第 327(a) 条不适用于其受雇并非与破产案件的管理具有内在或核心关联之人员。见 U.S. ex rel.

Kraft v. Aetna Cas. & Sur. Co., 43 B.R. 119, 121（田纳西州中区 1984）（“[并非]所有通常被视为专业人士的人，都被认定为第 327 条所指的专业人士。”）；In re Napoleon, 233 B.R. 910, 913（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1999）（说明“仅因当事人受教育程度或职业训练而属于专业人士是不够的”，其还必须在破产案件的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才能被视为第 327(a) 条所称的‘专业人员’）。

20。正如 Napoleon 案法院所阐明的那样，“一个人仅仅具有专业知识或专业身份，并不足以使该人构成第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动议第11页，共18页

第327(a)款。此外，该专业人士还必须在破产案件的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见 In re Napoleon，233 B.R. 910，913（Bankr. D.N.J. 1999）；另见 In re Zais Inv. Grade Ltd.

VII，案号 11-20243 (RTL)，2011 WL 4543215，见 *2（Bankr. D.N.J. 2011年9月26日）（其服务并非“对破产案件的管理居于核心地位”的专业人士，不需要依第327(a)款继续聘用）。《破产法》第327(a)款仅要求法院批准专业人士“代表受托人或协助受托人履行其在本编项下的职责”。

因此，法院一直要求，专业人士的雇佣必须具体与破产案件的管理相关，而不是与债务人业务的日常经营相关。参见，例如 In re Napoleon，233 B.R.，见913。

21。此外，专业人士的雇佣必须对遗产的管理具有“核心”地位，而且只有在该专业人士将在债务人遗产重整中发挥密切作用时，《破产法》第327(a)款才应适用。In re Napoleon，

233 B.R.，见913；另见，例如 In re Livore，473 B.R. 864，870（Bankr. D.N.J. 2012）（认定所雇用一方并非需要依第327(a)款继续聘用的专业人士，因为其“并未在破产案件的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In re Zais Inv.

Grade Ltd. VII，2011 WL 4543215，见 *2（“本院认为，就债务人聘请开曼群岛律师处理此类非破产法律服务并依照先前惯例向该专业人士支付报酬而言，无需法院批准。”）。

22。如果债务人并非因破产所引发的需要而寻求聘用某一专业人士，则无论该专业人士的服务对债务人业务多么重要，《破产法》第327款均不应适用。参见 In re Livore，473

B.R.，见870；In re Zais Inv. Grade Ltd. VII，2011 WL 4543215，见 *2；另见 In re Johns–Manville

Corp.，60 B.R. 612，621（Bankr. S.D.N.Y. 1986）（在11中受聘的游说者）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债务人业务的日常经营“执行的是与重整程序完全无关的职能”，因此并非需要依第327(a)款继续聘用的专业人士）；In re Seatrain Lines, Inc.，13 B.R. 980，982（Bankr. S.D.N.Y. 1981）（认定在债务人业务过程中受雇的海事工程师将“在[债务人]运营的运作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并非需要依第327(a)款继续聘用的专业人士，因为其聘用不会“影响[债务人]重整的管理”）。

23。拟在此聘用的任何 OCP 均未在案件管理中发挥核心或中心作用，且其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并非与重组或破产程序本身相关。相反，此类 OCP 协助债务人进行日常经营（在此类经营仍持续的范围内），以及债务人的停业清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非破产诉讼、税务和会计、咨询、合规及其他服务；尽管托管和挖矿业务已停止，这些服务仍然至关重要并且持续进行。此外，要求所有 OCP 依第327(a)款继续聘用，将导致不必要的费用、业务中断，并有失去对债务人持续业务运营至关重要的机构知识专业人士的风险。

C. 拟议的继续聘用及 OCP 程序是正当的

24。继续聘用并支付 OCP 报酬对于保全遗产价值并确保高效管理是必要且适当的。要求每一名 OCP 单独提交继续聘用申请，或在等待单独批准期间中断服务，将带来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层注意力，并使熟悉债务人独特运营及客户关系的专业人士流失。见 In re Buyers Club Markets, Inc.，

5 F.3d at 457–58；In re Roth American，975 F.2d at 95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25。尽管 OCP 为债务人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但其雇佣并非债务人重整程序的核心。此外，如果债务人被要求 (a) 就每一名 OCP 向法院提交申请、声明及拟议的继续聘用命令，(b) 等待该命令获准后这些 OCP 方可继续提供服务，或 (c) 在 OCP 遵守适用于第11章专业人士的报酬与报销程序之前扣留其正常费用和开支，那么这将妨碍债务人遗产的管理。

26。在此种情形下，存在这样的风险：某些 OCP 将不愿提供服务，另一些则会在等待授权其服务的具体法院命令期间暂停服务。由于 OCP 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许多事项均为日常持续进行中的事项，任何延迟或需要替换专业人士，都可能对债务人遗产造成不利后果。例如，如果 OCP 就其在申请日之前负责的特定事项所具备的专长和背景知识丧失，遗产无疑将产生额外且不必要的费用，因为债务人将不得不聘请没有此类背景和专长的其他专业人士，而费用可能更高。因此，避免对所需专业服务的任何中断，符合债务人遗产的最佳利益。

27。据债务人所知，就债务人雇用这些 OCP 的事项而言，任何 OCP 均未代表债务人或其遗产持有任何与债务人实质上不利的利益。尽管某些 OCP 可能对一名或多名债务人持有无担保债权，但债务人认为，任何此类债权均不构成与债务人、其遗产、其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实质上不利的利益。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动议第14页，共18页

28。针对 OCP 的拟议程序还通过避免大量小额费用申请所带来的行政负担，进一步促进司法效率并节约财产资源。为进一步确保程序的完整性，所有非法律类 OCP 必须作为根据这些程序获得报酬和留用的条件，积极放弃任何未付的申请前债权。

29。保留 OCP 之间的关系及其积累的知识，对于使财产价值最大化至关重要，不仅是在持续经营期间，而且尤其是在可能出售或清算债务人业务之际。若这些关系受到破坏，将因存在丧失专业知识和商誉的风险而造成经济损害，并损害所有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30。新泽西地区法院一贯在第

11章案件中向具有多样化经营需要的企业授予类似救济。例如，见 In re New Rite Aid, LLC,

案号 25-14861（MBK）（Bankr. D.N.J. 2025年6月9日）；In re Sam Ash Music Corp.，案号 24-14727

（SLM）（Bankr. D.N.J. 2024年6月5日）；In re Invitae Corp.，案号 24-11362（MBK）（Bankr. D.N.J.

2024年5月9日）；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案号 24-11840（CMG）（Bankr. D.N.J. 2024年4月4日）；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LLC，案号 24-10561（VFP）（Bankr. D.N.J. 2024年2月29日）；In re Rite Aid

Corp.，案号 23-18993（MBK）（Bankr. D.N.J. 2023年12月20日）；In re Cyxtera Technologies, Inc.，案号

23-14853（JKS）（Bankr. D.N.J. 2023年8月1日）；In re Bed Bath & Beyond Inc.，案号 23-13359（VFP）

（Bankr. D.N.J. 2023年5月17日）；In re David’s Bridal, LLC，案号 23-13131（CMG）（Bankr. D.N.J.

2023年4月27日）；In re BlockFi Inc.，案号 22-19361（MBK）（Bankr. D.N.J. 2022年12月12日）；In re SLT

Holdco, Inc.，案号 20-18368（MBK）（Bankr. D.N.J. 2020年8月31日）。

D. 普通经营专业人士留用的追溯性救济

31。债务人请求将 OCP 的聘用追溯批准至申请日（或者，如更晚，则至该 OCP 开始受聘之日）。债务人

14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动议第15页，共18页

提起本动议作为预防措施，以避免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持续期间就聘用并支付 OCP 事宜日后发生任何争议。将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追溯至申请日，不会使任何利害关系人受到损害。即使 OCP 受《破产法》第 327 条的要求约束，法院也有权批准追溯性救济。参见，例如，In re Arkansas Co., Inc., 798 F.2d 645,

648（3d Cir. 1986）（认定“破产法院有权在其广泛的衡平权力下授权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的追溯性聘用”）。尽管 Arkansas 判决将追溯批准限制于涉及特殊情形的案件，但法院已承认，此种“更高标准”的特殊情形证明仅适用于“在寻求批准前已经拖延数月”的情况。City of Rockford v.

Mallinckrodt Plc (In re Mallinckrodt Plc), No. 21-398-LPS, 2022 WL 906451, at *22（D. Del.

2022年3月28日）。

32。批准追溯性批准将使 OCP 感到安心，并避免就善意依赖通常经营过程而在申请后作出的有效付款发生不必要的争议；此类争议可能导致所提供服务中断或延迟。债务人在提起其

第 11 章案件后几乎立即、且毫不迟延地提起本动议，因为尽管其已进入这些第 11 章案件，他们仍需要 OCP 的协助。债务人郑重提交，在本案中追溯性救济是必要且适当的，因为若无此种救济，OCP 可能拒绝提供未来服务，从而使寻找替代专业人士所带来的延误和增加成本面临风险，并对债务人、其财产及其债权人造成损害。

15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动议第16页，共18页

权利保留

33。本动议或任何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命令中所载的任何内容，以及根据所请求或已授予的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依据任何该等命令作出的任何付款），均无意且不得被解释或视为：(a) 承认根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律，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暗示、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权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任何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命令中所列明或定义的其他类型；(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特定债权；(d) 根据《破产法》第 365 条，请求或授权承继、接受或拒绝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e) 承认某一合同属于第

《破产法》第 365 条所指的待履行合同，或该合同是否已于申请日之前终止或届满；(f) 承认对债务人破产财产的财产上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状态，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对所有该等留置权的范围、有效性或完善状态提出争议，或寻求撤销所有该等留置权的权利；(g)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的任何请求权、诉因或其他权利，或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或 (h)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享有的权利。

免除破产规则 6004(a) 和 (h) 的适用

34。债务人请求免除《破产规则》 6004(a) 项下任何适用的通知要求，以及依据《破产规则》 6004(h) 对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之命令的任何停止生效。如上文及首日声明所述，所请求的救济

16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动议第17页，共18页

本申请所述救济对于避免对债务人及其财产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是必要的。

因此，在此类通知要求和该停留适用的范围内，充分理由存在，足以证明依据破产规则 6004(a) 的通知要求以及破产规则 14-day(h) 所施加的 6004 停留应予豁免。

法律备忘录豁免

35。债务人恭请法院免除依照地方法规 9013-1(a)(3) 提交单独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此阐明，而且本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的法律问题。

无先前请求

36。就此所请求的救济，先前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动议。

通知

37。根据地方法规 9013-5(f)，本动议的通知将送达以下各方：(i)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受托人办公室；(ii) 本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iii) OCPs；(iv) 债务人合并列示的 30 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名单；(v) 美国国税局；(vi) 美国检察官的

新泽西州地区办公室；(vii) 针对 Stalking Horse Purchasers 的律师；以及 (viii) 根据破产规则 2002 和地方法规 9013-5 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何其他方。债务人认为此类通知已足够，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结论

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签发一项基本采用此处提交之形式的命令：(a) 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i) 按照 OCP 程序聘用 OCPs，而无需就每一名 OCP 另行提交正式聘用申请并经本法院批准；并且 (ii) 就各 OCP 所提供的破产申请后服务及发生的费用向每一名 OCP 付款，包括在必要时向适用的 OCP 预支任何合理的破产申请后预付金，所有上述事项均受 OCP 程序约束，而无需另行取得法院批准；(b) 批准 OCP 程序；以及 (c) 给予法院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17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该法院已批准每一名 OCP 的聘用申请，并且 (ii) 向每一名 OCP 支付其在破产申请后提供服务及发生费用的报酬，包括在必要时向相应的 OCP 预支任何合理的破产申请后预付金，所有上述事项均应在各方面受 OCP 程序约束，无需另行取得法院批准；(b) 批准 OCP 程序；以及 (c) 给予法院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3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3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3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附录 A（普通经营专业人士）

OCP/律所名称 服务性质 地址
税务申报合规及相关税务咨询服务，包括联邦和州税申报、延期、估算税款计算以及相关税务合规服务

Crowe LLP 9 Greenway Plaza，2100，Houston，Texas 77046

与 WDTX 大陪审团传票答复、相关联邦刑事调查、文件制作以及辩护陈述有关的非破产法律服务

McGovern Weems LLC 3 Columbus Circle，15th 层，New York，New York
10019

232329986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附件 “B”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案件号：26-18325
兹案：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所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以下页面所载救济，编号为第(2)页至第(8)页，

特此命令。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的联邦税务识别号码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11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6 页

（第2页，共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债务人提交的关于签发一项命令的动议：（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以及

（II）给予相关救济（“动议”）1，该动议系代表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并经审阅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和首日动议所作的宣誓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日期为 2012年9月18日 的《移送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以签发与美国宪法第三条一致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诉讼程序及该动议在本辖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最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并且在此情形下不需要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中以及就其举行的听证会上所列明的法律及事实依据足以构成准予本命令所授救济的正当理由；并在本法院全部程序基础上；

经充分审议并鉴于有充分理由，兹特此命令

如下：

1
本动议获准，具体如下。

1
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此类术语的含义。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7 页

（第3页，共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2。债务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 OCP，其中包括附于动议作为附件 A 的 OCP 名单中列明的 OCP（统称“ OCP ”），以及任何随后识别或留用的 OCP，无需为每一位 OCP 单独提交留用申请并取得留用命令，前提是遵守以下 OCP 程序：

a. 在下列两项中较晚者起三十(30)日内：（i）本命令作出之日，或
（ii）某一 OCP 开始为债务人工作的日期，该 OCP 应促使将以下文件提交至法院并送达：（A）实质上采用附于本命令作为附件1的声明（各称“声明”）；以及（B）实质上采用附于本命令作为附件2的已填写留用问卷；送达对象为：（I）债务人的拟聘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II）美国受托人办公室，第3区，新泽西州地区；（III）在这些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之律师；以及（IV）在未在此列明的范围内，依破产规则2002请求通知的各方（统称“通知各方”）。每一 OCP 可将该声明及留用问卷发送至本分段所列拟聘律师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向法院提交。

b. 通知各方应在每一 OCP 的声明及留用问卷送达之日起十四(14)日内（各为“异议截止日”）对该 OCP 的留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适用的异议截止日当日或之前提交任何该等异议，并将该异议送达通知各方及相关 OCP。若任何该等异议在收到后十四(14)日内未能解决，则应在法院下一次定期安排的听证日期安排听证，该日期应距该日不少于十四(14)日，或在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举行。在所有未决异议被撤回、解决或经法院命令驳回之前，债务人无权留用并补偿该 OCP。

c. 如针对任何特定 OCP，至适用异议截止日未收到任何通知各方的及时异议，或所有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ebtors: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Case No. 26-18325
Caption of Order: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Retain and Compensate Professionals Utiliz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

2. The Debtors are authorized, but not directed, to retain and compensate the OCPs, including the OCPs identified on the OCP List attached as **Exhibit A** to the Motion (collectively, the "OCPs"), and any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or retained OCP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without the need to file individual retention applications and obtain retention orders for each OCP, pursuant to the following OCP Procedures:

a.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later of (i)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or (ii) the date on which an OCP commences work for the Debtors, such OCP shall cause (A) a declaration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nnexed as **Exhibit 1** to this Order (each, a "Declaration"), and (B) a complete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ttached to this Order as **Exhibit 2**, to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and served upon: (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Attn: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II)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for Region 3,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II) counsel to any statutory committee appointed in these Cases; and (IV) to the extent not listed herein, those parties requesting notice pursuant to Bankruptcy Rule 2002 (collectively, the "Notice Parties"). Each OCP may provide such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to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t the email addresses listed in this subparagraph for filing with the Court.

b. The Notice Parties shall have fourtee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ervice of each OCP's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each an "Objection Deadline") to object to the retention of such OCP. The objecting party shall file any such objection and serve such objection upon the Notice Parties and the respective OCP on or before the applicable Objection Deadline. If any such objection cannot be resolved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of its receipt, the matter shall be scheduled for hearing before the Court at the next regularly scheduled hearing date that is no less than fourteen (14) days from that date or on a date otherwise agreeable to the parties. The Debtors shall not be authorized to retain and compensate such OCP until all outstanding objections have been withdrawn, resolved, or overruled by order of the Court.

c. If no timely objection is received from any of the Notice Parties by the applicable Objection Deadline with respect to any particular OCP, or all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8 页

（第 4 页，共 8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支付专业人士
在向通知各方提出的及时异议已被撤回、经协商解决，或经法院命令驳回的情况下，债务人有权：（i）自该 OCP 开始向债务人提供服务之日起聘用该 OCP；以及（ii）按下文规定向该 OCP 支付报酬。

d. 债务人获授权在无需任何 OCP 向法院正式申请的情况下，依据 OCP 程序，就债务人聘用的各 OCP 所提供的服务，在提交适当发票且该发票就自申请日后提供的服务性质作出合理详细说明后，向其支付百分之百（100%）的费用和支出；但在本第 11 章案件待决期间，向 OCP 支付的费用（不包括成本和支出）不得在任何滚动的三个月期间内，按每一 OCP 平均超过 $15,000 每月（“OCP 费用上限”）。任何 OCP 的 OCP 费用上限均可由债务人与美国受托人协商一致后提高，前提是债务人应就任何该等约定的提高向法院提交通知，并将该通知送达通知各方。尽管有前述规定，根据这些 OCP 程序应向 OCP 支付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1,000,000（“案件总上限”），该上限可由债务人与美国受托人协议提高，或由法院命令提高。

e. 在任何 OCP 应付费用超过 OCP 费用上限的范围内，适用的 OCP 可依据破产法典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破产规则、地方法院规则，以及载于《根据 11 U.S.C. § 330 审查大型第 11 章案件中律师提交的费用补偿及费用报销申请指南（自 2013年11月1日 起生效）》中的指南和附加披露，并依法院的任何适用命令，向法院提交费用申请（“费用申请”），除非美国受托人另有同意。
作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 OCP 费用上限的每一 OCP，均应同意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美国受托人关于信息和附加披露的请求，如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所列。为免生疑，尽管 OCP 可就超出适用 OCP 费用上限的费用准予和支付提交费用申请，但该 OCP 无须另行提交聘用申请，即可依破产法典第 327 条作为专业人士被聘用。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9 页

（第5页，共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一）授权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f. 债务人保留在本第11章案件期间不时聘用额外 OCP 的权利，其方式为：(i) 将此类 OCP 列入向法院提交并送达通知各方的 OCP 名单修订版；以及 (ii) 要求此类 OCP 遵守 OCP 程序。

g. 在本命令作出后每一个完整三个月期间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且就该期间而言（包括第一个期间内的任何初始不足一月部分），债务人应向本法院提交，并向通知各方送达一份关于前一季度期间已支付给各 OCP 的声明（“季度声明”）。每份季度声明应包括：(i) OCP 的名称；(ii) 在报告季度内就该 OCP 提供的服务报酬及已发生费用报销而支付的合计金额；以及 (iii) 该 OCP 所提供服务的一般性描述。

h. 在本第11章案件中为第11章专业人士提交最终费用申请所设定的日期，且依 D.N.J. LBR 2016-
4，债务人将为 OCP 提交一份声明（“最终声明”）。
最终声明应就每一 OCP 包括以下信息：(i) OCP 的名称；(ii) 自上一份季度声明以来（若尚未提交季度声明，则自请愿日起）支付给该 OCP 的合计金额；(iii) 请愿日后支付给每一 OCP 的总金额；以及 (iv) 本第11章案件期间该 OCP 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详细描述。最终
声明应送达通知各方，其有二十
(20)个日历日可依破产法典第330条向法院提交异议（“OCP 费用异议”）。

3。债务人有权在无需进一步听证且无需就新加入的 OCP 单独提交聘用申请的情况下，按其自行决定，视需要不时补充 OCP 名单以增加或删除 OCP。在此情况下，债务人应将修订后的 OCP 名单提交本法院，并将该名单送达通知

各方。受 OCP 程序约束，任何修订或补充的 OCP 名单中列明的每一额外 OCP，在依 OCP 程序向通知各方送达声明和聘用问卷后，均应视为已获本法院批准。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0 页

（第6页，共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一）授权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4。本命令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债务人或任何适当利害关系方就 OCP 提交的任何发票提出异议的能力，且本命令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债务人寻求授权，以支付任何金额高于该 OCP

费用上限的任何 OCP，但应受任何利害关系方反对此类请求之权利的约束。

5。尽管本命令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美国

受托人向法院寻求裁定：(a) 要求某 OCP 依据破产法典第327(a)条或第327(e)条提交单独的聘用申请；或 (b) 调整 OCP 费用上限的金额。

6。每一非律师 OCP 均应放弃对债务人的任何破产前债权，作为其作为 OCP 被聘用并获得补偿的条件。

7。每一 OCP 应在必要范围内定期更新其 OCP 声明，以反映与其聘用有关的新事实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将要提供之服务类型或范围的任何变更。

8。本命令不适用于由债务人依据本法院另行命令聘用的任何专业人士。

9。尽管本命令授予了救济以及依此类救济采取了任何行动，但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就依据破产法典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作出承认；(b) 暗示、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之命令中所指定或定义的其他类型；(c) 一项承诺或要求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1 页

（第7页，共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utiliz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II）授予相关救济，以支付任何特定债权；（d）根据《破产法典》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或转让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e）承认某项合同属于《破产法典》365条所指的待履行合同，或该合同在申请日之前已经解除或到期失效；（f）承认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债务人财产上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性、可执行性或完善性，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权利，以争议所有此类留置权的范围、有效性或完善性，或寻求撤销所有此类留置权；（g）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就任何主张基于任何理由提出异议，或依据《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的任何权利主张、诉因或其他权利；或（h）放弃或限制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享有的权利，且债务人就上述全部事项明确保留其权利。

10。本命令、该动议或依据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亦不应：（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使任何第三方可予执行；或（d）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债权的地位。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变更为行政费用债权。

11。依照动议所述，关于该动议的通知应视为充分且适当的通知，且因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及地方法则的要求。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2 页

（第8页，共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聘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利用于日常经营，并（II）授予相关救济

12。就《破产地方法则》9013-1(a)(3)规定的任何动议均须附随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因该动议的内容而视为已得到满足，或予以豁免。

13。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及6004所规定的要求已得到满足，本命令自录入之时立即生效。

14。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5。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动议实施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16。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则

9013-5(e)。

17。本法院就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及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3 页

附件1
（声明格式）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4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要求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案件编号：26-18325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宣誓人]代表拟聘的日常业务专业人士[公司名称]所作声明

本人，[宣誓人]，依据《美国法典》第1746编第28条，特此声明，据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内容真实无误：

1。本人是位于[街道、城市、州、邮政编码]（以下称“公司”）的[职位]，

[邮政编码]（以下称“公司”）。

1
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这些第11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5 页

2。本声明（本“声明”）是与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授权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

（“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统称“债务人”）在债务人第11章案件待决期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留若干专业人士的命令相关而提交的 [案卷号：[●]]（以下称“命令”）。债务人已请求公司向债务人提供专业服务（或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且公司已同意提供该等服务。因此，公司依照该命令提交本声明。

3。公司过去可能已提供服务，且将来可能提供服务，就与这些第11章案件无关的事项，向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利害关系方提供服务。作为其惯常业务实践的一部分，公司在涉及许多不同当事方的案件、程序和交易中受聘，其中一些当事方可能是债务人的代表、债权人或雇员，或本案中其他利害关系方。公司并未就这些第11章案件向任何此类人员提供服务。此外，公司与任何此类人员、其律师或会计师之间均不存在会对债务人或其财产不利的任何关系。

4。据我所知，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受公司雇用的任何专业人士，均未同意将从债务人处收取的任何报酬中的任何部分，与公司负责人及正式雇员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分享，也不会予以分享。

5。据我所能查明，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受公司雇用的任何专业人士，均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债务人或其财产不利的利益。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6 页

6。公司同意放弃在申请日之前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未付金额。

7。截至债务人启动上述标题所列第11章案件之日（“申请日”），公司[是/不是]与债务人之间就赔偿事宜存在协议。[该协议副本作为本声明的附件1。]

8。在其受雇期间的任何时候，如公司发现任何与本文所述事项有关的事实，公司将补充本声明中所载信息。

9。本人，或公司代表，已阅读并熟悉该命令的要求。

本人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上述内容据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真实且正确。

于[日期]在[城市、州、国家]签署：
姓名：
职务：
[公司]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7 页

附件 2
（留任问卷格式）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8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 26-18325
关于：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留任问卷

如需更多空间，请另附一页填写并附上。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转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9 页

1. 公司/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2. 留任日期：
3. 拟提供服务的类型/性质及服务简要说明：
4. 报酬安排（按小时、或有等）及费率（如适用）：
5. 预计平均月度报酬：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0 页

6。针对债务人所持有的、由本所持有的任何破产前债权（如有）：

7。针对债务人所持有的、由本所任何成员、合伙人或专业雇员个人持有的任何破产前债权：

8。披露与债务人或其财产有关、就上述拟聘用本所处理的事项而言任何与债务人或其财产相抵触的利益的性质，并提供简要说明：

9。填写本聘用问卷的个人姓名和职务：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1 页

根据 28 U.S.C. §1746，本人在作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上述内容据本人所知和所信真实且正确。
于 [Date] 在 [City, State, Country] 签署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Company]

2323334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